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87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總處書函、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、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、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、衛福部函（376550000A_11000875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5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56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56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569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、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居家式托育（職場保母）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30日總處給字第

110002262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

修正居家式托育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之設置地點，放寬

直線距離500公尺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

間，修正為直線距離1公里以內，並增訂增訂相關委託服務

契約範例。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

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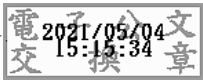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04



1100001736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